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2021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 东大会次 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10	3	7	0	0	4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本人就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

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磊鑫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磊鑫实业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

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关于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人在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股权收购、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的了解核实，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

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任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

五、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聚酯纤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六、关于公司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整合相关资源，经初步研究，拟以本公司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属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现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桐昆股份拟以 9164 万元的价格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价款由桐昆股份分两期支付给桐昆控股。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 91,644,040.35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64 万元。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事前已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认可了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表决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寻求股权并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1]03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 91,644,040.35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164 万元。

我们认为，该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

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总体规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八、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除对子公司（孙公司）外，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924,147.85万元，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21年4月21日，本人就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数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磊鑫实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4月27日，本人就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6月21日，本人就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签订《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年产200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0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0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3、本次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0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目前尚处于前期项目论证阶段，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200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16日，本人就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人就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二、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7,260,670.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五、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人就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业务的操作，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可以与购买理财产品互为补充，寻求在一定期限内取得最大化收益的途径。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回购交易。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人就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事项所涉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聘任管理层、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详实听取了管理层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

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 年，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秀华

2022 年 4 月 26 日